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基

被　　告　施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496元，及自民國93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